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裴竑翔

被告 劉偉忠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（即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）

被告 李建文（即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偉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惟被告劉偉忠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嗣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。茲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審理（參本院民國113年7月2日調查筆錄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庭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